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杨良平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张愉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电话：13967861927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 12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1.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228号”.....	23
附件 2.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附件 3.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检测报告.....	27
附件 4.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仓库..	35
附件 5.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监测方案.....	38
第二部分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第一部分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9		
调试时间	2021.02-202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02-04.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228 号）；</p> <p>8、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继续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油烟废气、抛丸粉尘。油烟废气一部分经火炬燃烧，一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0 (15m)	4.0
颗粒物		120	3.5 (15m)	1.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是一家热处理加工汽配件的企业，企业注册地址为宁海县梅林花园工业园区，原企业租赁宁海县城关钱兴铸件厂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266平方米。企业于2013年11月22日获得了原宁海县环保局（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13）193号，项目于2018年5月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宁环验（2018）46号）。企业又于2018年9月14日获得了原宁海县环保局（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3200t汽车配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18）196号。

随着企业发展的需要，企业决定投资300万，将企业整体搬迁道皂浦村12号，原宁海县梅林花园工业园区的厂区不再生产。搬迁后厂区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企业主要为热处理汽车配件，主要购置设备为推杆炉、多用炉、抛丸机、油水分离机等，通过渗碳、淬火、清洗、回火、抛丸等工艺，迁建后形成年热处理加工3200t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3200t汽车配件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28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12号。项目东北侧为和晟纸箱厂，东北侧约215m为皂浦村；东南侧为宁波交工拌合站；西南侧紧邻道路，隔路为宁波百梁家具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南洋浩凡全屋定制。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图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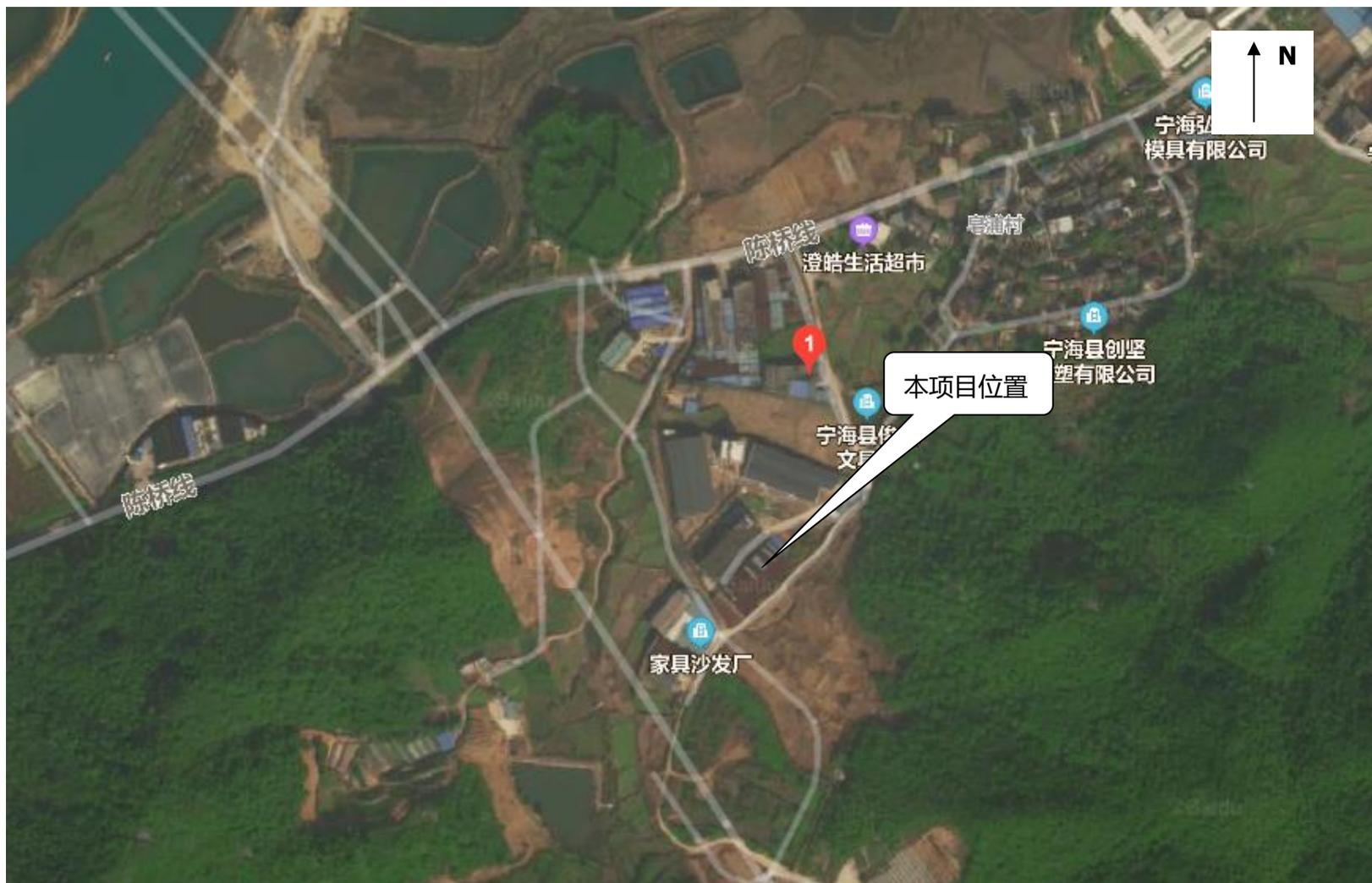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自用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 12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2000m²，形成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配件	3200t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网带炉	渗碳炉	1 台	0 台	-
2		淬火油槽	1 台	0 台	-
3		清洗机	1 台	0 台	-
4		回火炉	1 台	0 台	-
5	推杆炉	预热炉	1 台	1 台	-
6		渗碳炉	1 台	1 台	-
7		淬火油槽	1 台	1 台	-
8		清洗机	1 台	1 台	-
9		回火炉	1 台	1 台	-
10	多用炉	渗碳炉	4 台	3 台	-
11		清洗机	2 台	1 台	-
12		回火炉	3 台	2 台	-
13	冷却塔		1 台	1 台	-
14	油水分离器		1 台	1 台	-
15	抛丸机		3 台	3 台	-
16	空压机		1 台	2 台	1 台备用
17	高效油烟净化器		1 台	1 套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甲醇	42 吨/年	42 吨/年	-
2	丙烷	20 吨/年	20 吨/年	-
3	快速淬火油	25 吨/年	25 吨/年	-
4	钢丸	4.0 吨/年	4.0 吨/年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5	清洗剂	0.4 吨/年	0.4 吨/年	-
6	防锈剂	0.1 吨/年	0.1 吨/年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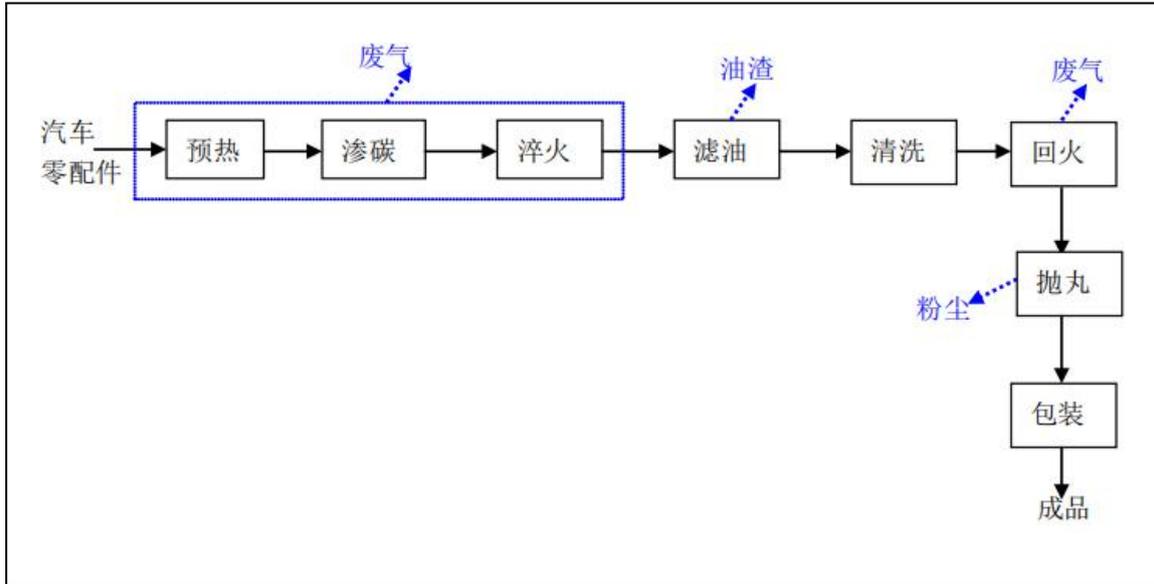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预热、渗碳、淬火：汽车零部件根据不同的类型，选择不同的炉型。一般大批量的汽车齿轮等零件选多用炉；成批的定型零件、螺钉选用推杆炉。进入推杆炉或多用炉中进行加热、渗碳、淬火一体化工艺加工，汽车零部件经预热（电加热，其他同）后进入渗碳炉中，渗碳炉温度约为 800-900℃，渗碳炉中加入甲醇和丙烷，甲醇作为保护气体，通过尾气的火炬燃烧来保证渗碳炉腔内的无氧环境，丙烷作为渗碳介质在 800—900℃ 的环境中提供碳原子对汽车零部件表面进行渗碳处理，渗碳时间约 1.5 小时。工件渗碳结束后进入淬火油槽中进行淬火，工件在接触淬火油的瞬间，淬火油遇热部分分解为小分子，部分挥发生成淬火油烟（VOCs），淬火油槽与渗碳炉产生的气体随尾气火炬燃烧，主要产生 CO₂ 和水及少量烟尘，烟尘可忽略不计。火炬燃烧主要是渗碳炉腔内气体在高温条件下，在出口处与空气接触自行燃烧，无需其他燃料。

②滤油：淬火处理后的工件转移到滤网上过滤，工件上的油通过滤网回到油槽。滤油产生的油没有掺入其他杂质，完全可以循环使用，油槽需要定期打捞沉渣，主要成分为淬火油和少量金属颗粒。

③清洗：工件滤油后通过清水清洗，进一步去除表面油污，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进行二级油水分离，清洗水继续回用于清洗，分离出来的淬火油由于水含量达不到回用的要求，收集作为危废处理。

④回火：清洗后的工件进入网带炉或者推杆炉中的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为170~600℃，回火时间约2h，目的是为了消除工件冷却时产生的应力，使工件具有塑性和韧性，降低工件的脆性。在此工序中，由于工件还自带部分油污，在回火加热环境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油烟废气。

⑤抛丸：根据客户要求，约50%的汽车零配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根据企业调查资料统计，该项目不锈钢抛丸年使用钢丸4.0t，此过程会有抛丸粉尘产生。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抛丸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多用炉、抛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残次品、油渣、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淬火油、油渣）、抛丸回收粉尘、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继续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抛丸粉尘。油烟废气一部分经火炬燃烧，一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3、3-5，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4、3-6。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烟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	大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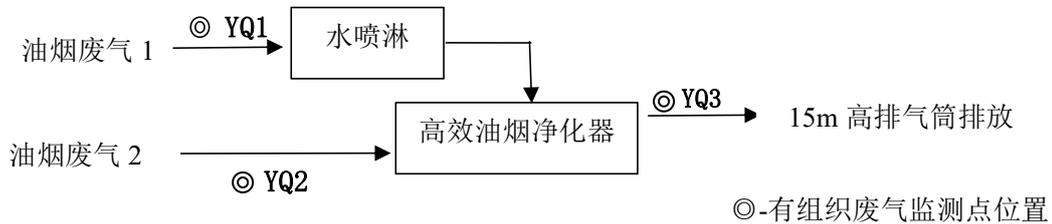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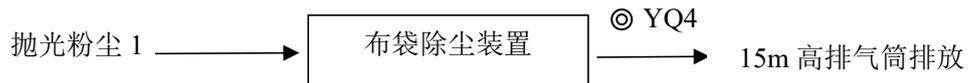


图 3-1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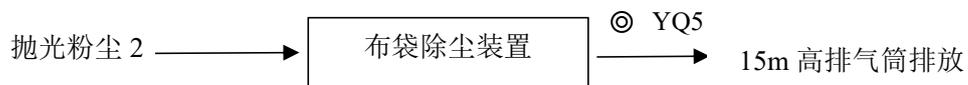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3 抛光粉尘 1 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抛光粉尘 1 处理设施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5 抛光粉尘 2 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抛光粉尘 2 处理设施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多用炉、抛丸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3、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残次品	热处理加工	一般固废	3.2 吨/年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抛丸回收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2.038 吨/年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1 吨/年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2 吨/年	循环使用
5	废矿物油（废淬火油、油渣）	清洗、废气处理，过滤	危险固废	19.314 吨/年	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4.5 吨/年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网带炉、推杆炉、多用炉的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回火炉尾气收集，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量13000m³/h。抛丸粉尘经抛丸机管道收集后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100%，除尘效率98%，风量按12000m³/h。

固废：残次品、一般包装材料、抛丸回收粉尘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油渣、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3200t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20）228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将年热处理加工3200t汽车配件项目由宁海县梅林花园工业园区搬迁至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12号。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淬火工序、回火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该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桶、油渣、废矿物油（废淬火油、油渣）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42吨/年，VOCs1.326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

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将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项目由宁海县梅林花园工业园区搬迁至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 12 号。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投资 300 万，将企业整体搬迁道皂浦村 12 号，原宁海县梅林花园工业园区的厂区不再生产。搬迁后厂区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企业主要为热处理汽车配件，迁建后形成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淬火工序、回火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为油烟废气、抛丸粉尘。油烟废气一部分经火炬燃烧，一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继续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桶、油渣、废矿物油（废淬火油、油渣）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残次品、一般包装材料、抛丸回收粉尘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循环使用；废矿物油（废淬火油、油渣）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42 吨/年，VOCs1.326 吨/年。</p>	<p>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28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0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烟废气	两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2	颗粒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烟废气、抛丸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油烟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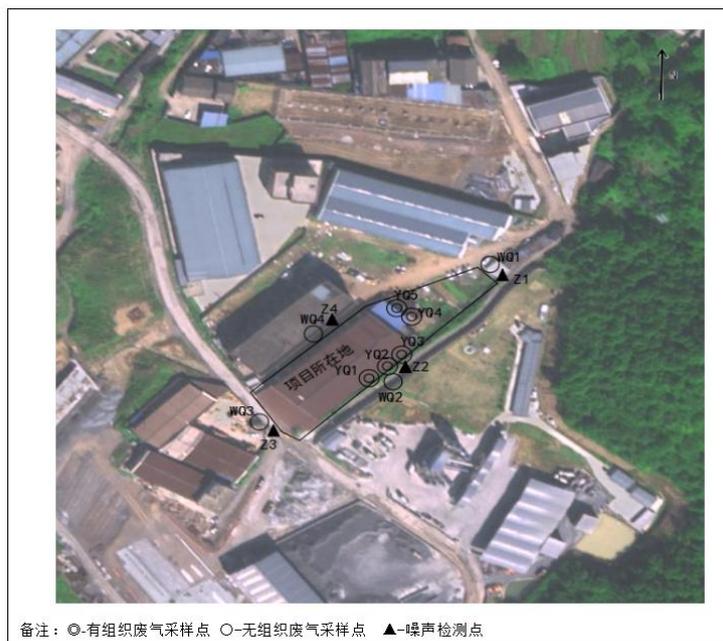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1.04.02		2021.04.0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配件	9 吨	84.4%	10 吨	93.8%	3200 吨/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1.04.02	1	7.46×10 ³	16.7	0.125
		2	7.09×10 ³	15.9	0.113
		3	7.16×10 ³	17.2	0.123
	2021.04.03	1	7.32×10 ³	16.0	0.117
		2	7.28×10 ³	16.7	0.122
		3	7.40×10 ³	16.9	0.125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2021.04.02	1	1.69×10 ³	6.22	1.05×10 ⁻²
		2	1.72×10 ³	6.31	1.09×10 ⁻²
		3	1.65×10 ³	6.56	1.08×10 ⁻²
	2021.04.03	1	1.77×10 ³	6.26	1.11×10 ⁻²
		2	1.65×10 ³	6.32	1.04×10 ⁻²
		3	1.72×10 ³	6.55	1.13×10 ⁻²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15m)	2021.04.02	1	8.70×10 ³	4.04	3.51×10 ⁻²
		2	9.07×10 ³	4.67	4.24×10 ⁻²
		3	8.81×10 ³	4.26	3.75×10 ⁻²
	2021.04.03	1	9.90×10 ³	4.78	4.73×10 ⁻²
		2	8.78×10 ³	4.28	3.76×10 ⁻²
		3	9.11×10 ³	4.47	4.07×10 ⁻²
最大值			-	4.78	4.73×10⁻²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4 (15m)	2021.04.02	1	3.17×10 ³	<20	3.17×10 ⁻²
		2	3.03×10 ³	<20	3.03×10 ⁻²
		3	2.87×10 ³	<20	2.87×10 ⁻²
	2021.04.03	1	2.97×10 ³	<20	2.97×10 ⁻²
		2	3.07×10 ³	<20	3.07×10 ⁻²
		3	3.09×10 ³	<20	3.09×10 ⁻²
最大值			-	<20	3.17×10⁻²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5 (15m)	2021.04.02	1	4.58×10 ³	<20	4.58×10 ⁻²
		2	4.60×10 ³	<20	4.60×10 ⁻²
		3	4.74×10 ³	<20	4.74×10 ⁻²
	2021.04.03	1	4.89×10 ³	<20	4.89×10 ⁻²
		2	4.60×10 ³	<20	4.60×10 ⁻²
		3	4.71×10 ³	<20	4.71×10 ⁻²
最大值			-	<20	4.89×10⁻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1.04.02	1	0.86	0.284
		2	0.74	0.334
		3	0.94	0.318
	2021.04.03	1	0.85	0.200
		2	0.82	0.267
		3	0.74	0.301
厂界南侧 WQ2	2021.04.02	1	0.86	0.534
		2	0.73	0.467
		3	0.87	0.451
	2021.04.03	1	0.79	0.484
		2	0.74	0.518
		3	0.88	0.568
厂界西侧 WQ3	2021.04.02	1	0.85	0.350
		2	0.91	0.384
		3	0.76	0.317
	2021.04.03	1	0.85	0.334
		2	0.81	0.317
		3	0.74	0.383
厂界北侧/车间外 WQ4	2021.04.02	1	1.31	0.400
		2	1.44	0.451
		3	1.30	0.535
	2021.04.03	1	1.40	0.234
		2	1.28	0.284
		3	1.40	0.250
最大值			1.44	0.568
标准限值			4.0	1.0
标准限值			6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4.02	1	17.8	101.0	0.8	北	阴
	2	22.2	100.7	0.3	东北	阴
	3	23.4	100.7	0.6	北	阴
2021.04.03	1	13.6	100.9	0.8	北	阴
	2	18.2	100.5	1.1	北	阴
	3	17.3	100.3	1.3	北	阴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198）。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4.02	厂界东侧 (Z1)	08:30-08:31	59.0	22:10-22:11	48.1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58.2	22:16-22:17	47.8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2.4	22:22-22:23	46.2
	厂界北侧 (Z4)	08:47-08:48	58.6	22:27-22:28	47.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1.04.03	厂界东侧 (Z1)	08:22-08:23	58.8	22:13-22:14	47.2
	厂界南侧 (Z2)	08:28-08:29	59.3	22:18-22:19	49.3
	厂界西侧 (Z3)	08:34-08:35	51.8	22:24-22:25	43.3
	厂界北侧 (Z4)	08:40-08:41	57.5	22:30-22:31	47.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2 类标准）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198）。

4、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主要污染物 VOCs、颗粒物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VOCs 排放量为 1.32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t/a；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28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0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残次品、一般包装材料、抛丸回收粉尘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循环使用；废矿物油（废淬火油、油渣）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3200t汽车配件迁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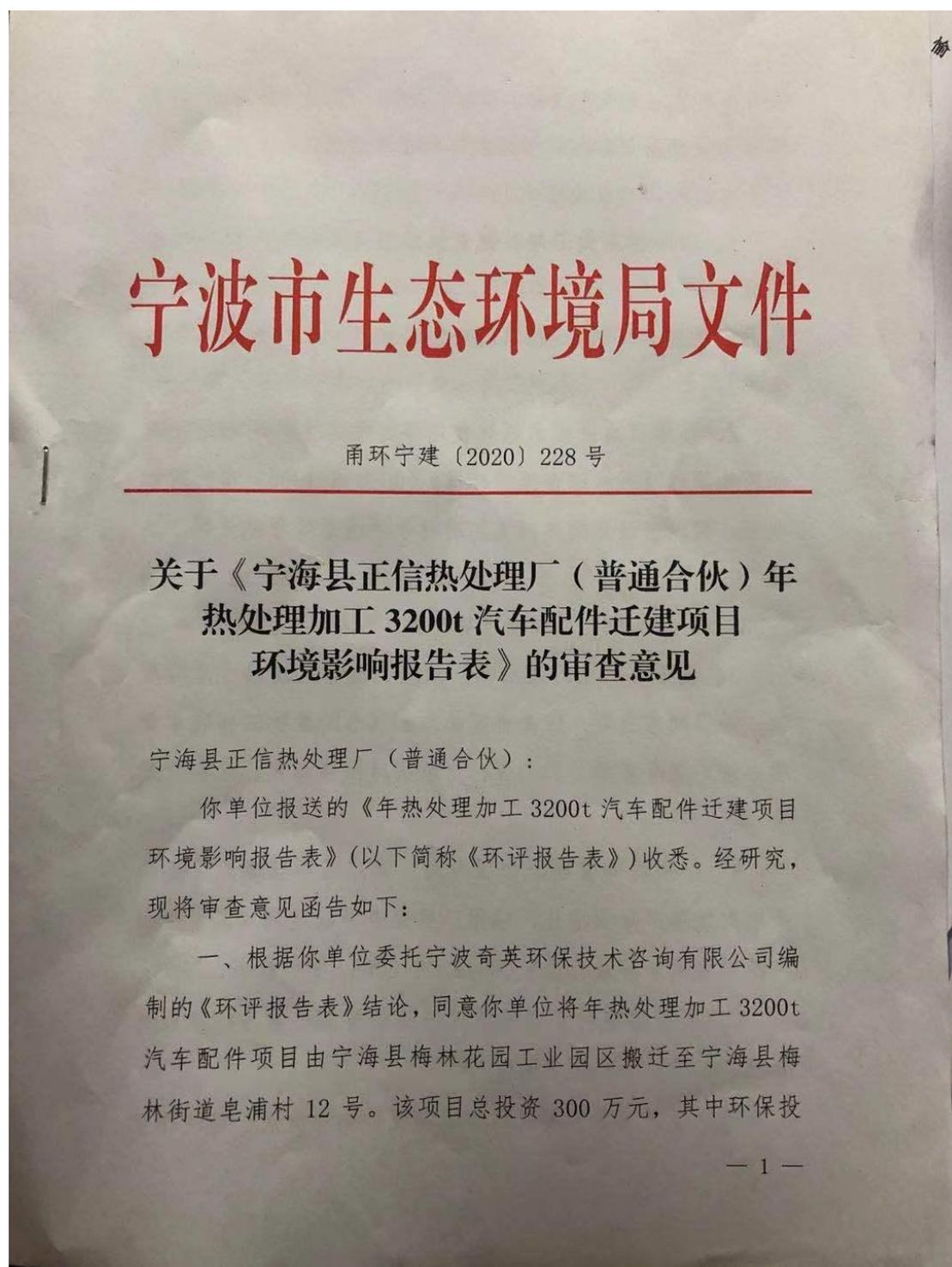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正信热电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9					竣工日期	202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正信热电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正信热电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4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资9万元，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淬火工序、回火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2、该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桶、油渣、废淬火油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42吨/年，VOCs1.326吨/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

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热处理加工汽车配件 3200t。

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 日），我公司共热处理加工汽车配件（当日产量）9t，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3 日），我公司共热处理加工汽车配件（当日产量）10t，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1 年 4 月 3 日 _____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第 YLE20210198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报告编制 郭卡卡

审核人 孙瑜

批准人 周 张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4-06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正信热电厂（普通合伙）（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12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正信热电厂（普通合伙）（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12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12号（宁海县正信热电厂（普通合伙））

采样日期 2021年4月2日-4月3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1年4月2日-4月4日

检测方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废气进口 YQ1	2021.04.02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7.46×10 ³	16.7	0.125
		2		7.09×10 ³	15.9	0.113
		3		7.16×10 ³	17.2	0.123
	2021.04.03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7.32×10 ³	16.0	0.117
		2		7.28×10 ³	16.7	0.122
		3		7.40×10 ³	16.9	0.125
油烟废气进口 YQ2	2021.04.02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1.69×10 ³	6.22	1.05×10 ⁻²
		2		1.72×10 ³	6.31	1.09×10 ⁻²
		3		1.65×10 ³	6.56	1.08×10 ⁻²
	2021.04.03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1.77×10 ³	6.26	1.11×10 ⁻²
		2		1.65×10 ³	6.32	1.04×10 ⁻²
		3		1.72×10 ³	6.55	1.13×10 ⁻²
油烟废气出口 YQ3 (15m)	2021.04.02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8.70×10 ³	4.04	3.51×10 ⁻²
		2		9.07×10 ³	4.67	4.24×10 ⁻²
		3		8.81×10 ³	4.26	3.75×10 ⁻²
	2021.04.03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9.90×10 ³	4.78	4.73×10 ⁻²
		2		8.78×10 ³	4.28	3.76×10 ⁻²
		3		9.11×10 ³	4.47	4.07×10 ⁻²
最大值				-	4.78	4.73×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5m)	2021.04.02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3.17×10 ³	<20	3.17×10 ⁻²
		2		3.03×10 ³	<20	3.03×10 ⁻²
		3		2.87×10 ³	<20	2.87×10 ⁻²
	2021.04.03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2.97×10 ³	<20	2.97×10 ⁻²
		2		3.07×10 ³	<20	3.07×10 ⁻²
		3		3.09×10 ³	<20	3.09×10 ⁻²
抛丸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5 (15m)	2021.04.02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4.58×10 ³	<20	4.58×10 ⁻²
		2		4.60×10 ³	<20	4.60×10 ⁻²
		3		4.74×10 ³	<20	4.74×10 ⁻²
	2021.04.03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4.89×10 ³	<20	4.89×10 ⁻²
		2		4.60×10 ³	<20	4.60×10 ⁻²
		3		4.71×10 ³	<20	4.71×10 ⁻²
最大值				-	<20	4.89×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1.04.02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0.86	0.284
		2		0.74	0.334
		3		0.94	0.318
	2021.04.03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0.85	0.200
		2		0.82	0.267
		3		0.74	0.301
厂界南侧 WQ2	2021.04.02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0.86	0.534
		2		0.73	0.467
		3		0.87	0.451
	2021.04.03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0.79	0.484
		2		0.74	0.518
		3		0.88	0.568
厂界西侧 WQ3	2021.04.02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0.85	0.350
		2		0.91	0.384
		3		0.76	0.317
	2021.04.03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0.85	0.334
		2		0.81	0.317
		3		0.74	0.383
厂界北侧/车间外 WQ4	2021.04.02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1.31	0.400
		2		1.44	0.451
		3		1.30	0.535
	2021.04.03	1	纬度：29°24'38" 经度：121°26'59"	1.40	0.234
		2		1.28	0.284
		3		1.40	0.250
最大值				1.44	0.568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4.02	1	17.8	101.0	0.8	北	阴
	2	22.2	100.7	0.3	东北	阴
	3	23.4	100.7	0.6	北	阴
2021.04.03	1	13.6	100.9	0.8	北	阴
	2	18.2	100.5	1.1	北	阴
	3	17.3	100.3	1.3	北	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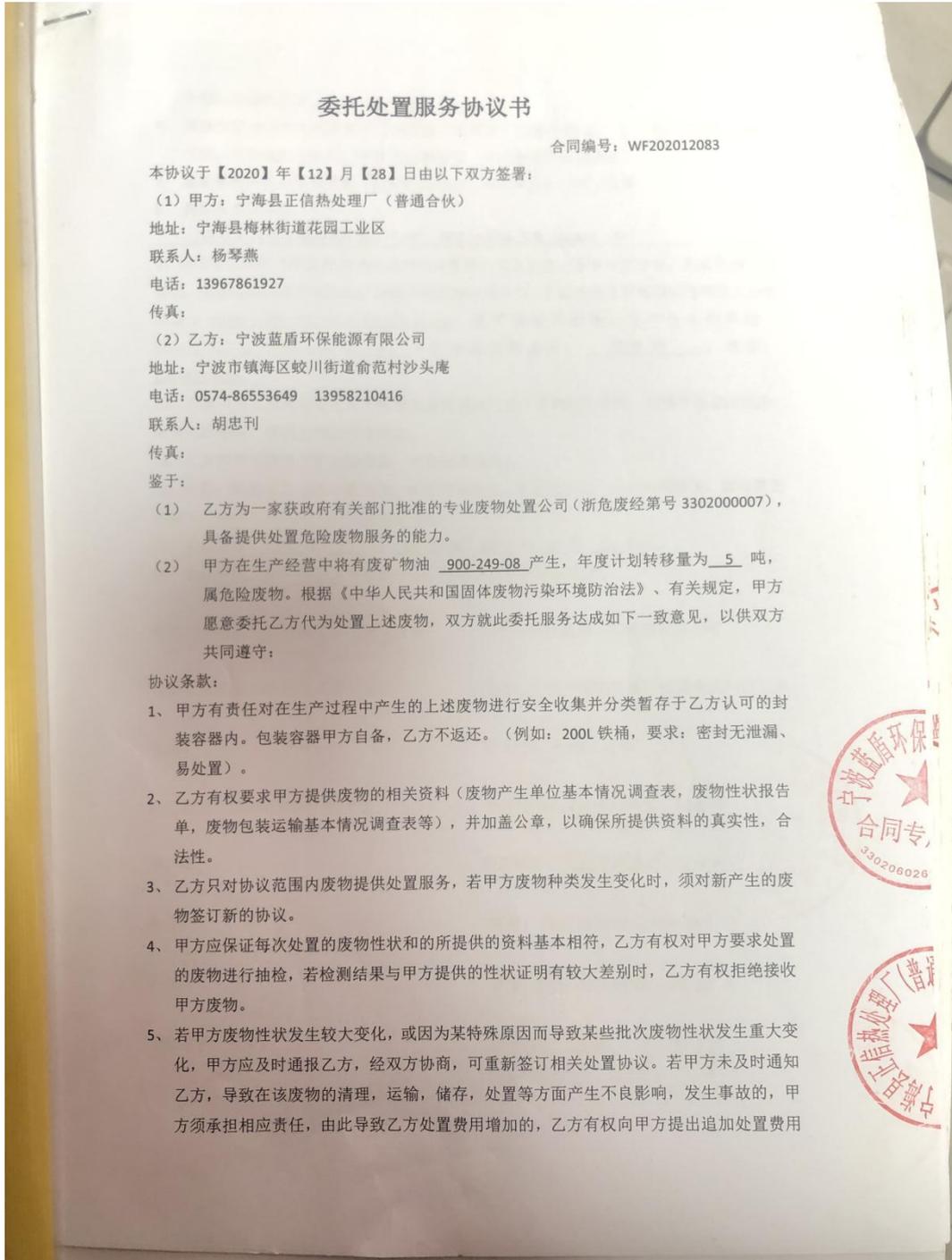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04.02	纬度: 29°24'38" 经度: 121°26'59"	08:30-08:31	59.0	22:10-22:11	48.1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58.2	22:16-22:17	47.8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2.4	22:22-22:23	46.2
厂界北侧 Z4			08:47-08:48	58.6	22:27-22:28	47.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04.03	纬度: 29°24'38" 经度: 121°26'59"	08:22-08:23	58.8	22:13-22:14	47.2
厂界南侧 Z2			08:28-08:29	59.3	22:18-22:19	49.3
厂界西侧 Z3			08:34-08:35	51.8	22:24-22:25	43.3
厂界北侧 Z4			08:40-08:41	57.5	22:30-22:31	47.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附件 4.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危废处置协议及固废暂存仓库



- 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7、运输单位由乙方联系落实，运费乙方承担。甲方需按乙方要求装车。
 - 8、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3000 元/年，废矿物油处置费 2500 元/吨。
 - 9、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http://223.4.77.53/wpsw/main#>；（乙方指定联系人：胡忠刊，电话：13958210416）。
 - 10、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为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1、乙方为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技术服务。
 - 12、计量：数量以乙方的计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本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止。
 - 14、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沙头庵

电话：

电话：0574-86553649

联系电话：13967861927 杨琴燕

联系电话：13958210416 胡忠刊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

账号：

账号：3901 1800 0920 0098 980

税号：

税号：9133 0206 MA2C JKHE 2D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危废暂存仓库



附件 5.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监测方案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油烟废气	两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 2天	同步记录排 气筒高度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2	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 气	油烟废气、抛 丸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3次/天, 共2天	同步记录 气象参数
	油烟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1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8日，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根据《年热处理加工3200t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由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迁建至皂浦村12号，占地面积约2000m²。主要有推杆炉1套、多用炉1套（包括渗碳炉3台等）、抛丸机3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热处理加工3200t汽车配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3200t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28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1年1月竣工，并于2021年2月至4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3200t汽车配件迁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继续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油烟废气、抛丸粉尘。

本项目油烟废气一部分经火炬燃烧，一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多用炉、抛丸机等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残次品、一般包装材料、抛丸回收粉尘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油渣、废包装桶循环使用；废矿物油（包括淬火油、油渣）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VOC_s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日~4月3日），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日~4月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日~4月3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3200t汽车配件迁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杨翠芝	宁海县正信热办(普通合伙)	352261987071480	1861861127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市鄞州区技术局	32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中甬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	1867878261

宁海县正信热办(普通合伙)



第三部分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 月竣工。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4 月 8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19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4 月 8 日，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加工 3200t 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

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正信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2021年4月8日